

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处（室、局）便函

关于委托省护理学会承担行政 相关事务工作的函

省护理学会：

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的精神，推进“职能转变、简政放权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以下事项交由护理学会承担：

- 1、省管医院护士注册具体工作；
- 2、护士长、护理部主任等岗位培训；
- 3、区域化集中消毒供应机构的论证或技术指导；
- 4、临床护士能力考核督查、考官培训等；
- 5、专科护士培训具体工作（基地管理、培训大纲制定、招生和答辩等）；
- 6、护理相关规范、标准的起草；
- 7、护士节相关活动；
- 8、其他临时性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请你会服从、服务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大局，适应护理服务模式的转变，契合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

2016年12月14日
